

白章马

张 港

马鼻梁上那块白色叫白章。牧工老包一声忽哨，那匹一岁的生个子白章马就真楞着耳朵跑他跟前，跳着，趿着，老包就乐着，唱着。一个半大老头儿，唱的却是大闺女的相思歌：“说是苕条一红，你就回来；说是母羊产羔，你就回来了。一晃一晃你走来，却是一头大牛。看你坐下歇汗，却是一片石头。贴你那胸膛，听心跳咕咚咕咚；趴你背上，闻一鼻子烟香。快回来呀，快回来——母羊产羔了，苕条红透了……”

老包要上城里，临走留下话给工友：“咱巴彦托海二百里方圆，咱巴彦托海一百年内，不可能再出白章马这样的好驹子，白章马是神马。等我从城里回来，亲自调教。嗨！你看那耳朵——你看那耳朵——”

老包是巴彦托海二百里方圆第一相马高手，他看的马，一百错不了一个。老包的话人人当真。

半个月后，老包打城里回来，气得从马上倒下来。连同二百匹马，白章马被卖了出去。要膘没膘要个儿没个儿要血统没血统的这么个生个子儿马是神马胚子，场长哪知道这些，搭着卖给吉林梨树来的买家，人家要买下白章马，是给了面子。梨树是农业县，人家要的是拉车马。

老包气得在草地上打了三个滚儿，唱着“快回来呀，快回来——”就奔火车站，去了吉林梨树县。

梨树县老大了，不知道白章马到了哪乡哪镇哪村哪屯。老包就一拐一拐见天地哼着“快回来呀，快回来——”走了这屯走那屯，像个串屯子打板儿讨饭的，把自己走黑走瘦走长了头发。

一年后的一天，老包坐小馆啃干馒头喝酒，忽见窗外矮墙，过四套马的大车，一双尖如削竹的耳朵一忽闪，惊亮了老包的眼睛。老包嘴含指头，一声忽哨，撒开嗓子唱：“说是苕条一红，你就回来；说是母羊产羔，你就回来了……”

酒馆里乱了，不知这人闹的是什。矮墙那边更是乱套，马嘶马踢响大鞭。

老包大叫“白章马——”，跳过矮墙。赶车的正猛抽一匹有白章的里套马。老包用头迎住鞭子，骂道：“去你妈的！”肩膀一顶，那人一个跟头。

老包什么也不管，卸下白章马，扔下一沓钱，牵马就走。

走到野地，老包与白章马脸对脸好一顿磨蹭，老包哭了：白章马被喂出了豆饼肚子，让套绳压成了直脖子——这哪是奔跑的马？但是，与老包一顿磨蹭之后，耳朵立了，眼睛有了威猛。老包对马说：“没事，没事，过些天就是好马。”

老包让白章马走一走，跑一跑，这一走一跑，老包心凉了：白章马，走出的是极好的碎步，可是跑起来，却没有步法。

回到草原，老包什么也不干，吃睡与白章马在一起，他决心重新调教白章马。

先是吊马。就是光给水喝，只喂极少的青草，饿掉马身上的油脂。照常，被吊的马整日地嘶鸣踢腾吊，可是，白章马却只是轻

轻响响鼻子，并不叫着要草吃。这马通人性，懂是非。老包心里难受着，自己也不吃东西，就盘腿坐着对着马唱“苕条红了”。

马遭过大罪，人遭过大罪，白章马肚子收回去了，有了精神。可是，老包更犯愁了。白章马是经农区的明白人调教的，怎么改步子也改不过来，怎么跑也是拉车步。

老包不愿见人，只是天黑了才出来，坐草地上拉大音箱的马头琴，把那姑娘的相思曲唱得星星月亮眼睛湿。唉——神马，百年神马，就这么废了。他哭，眼窝闪星



漂泊 李海波 摄

星，白章马头一勾一扬地刨地。老包跟马说：“别急，咱不急，过些日子就好了。”

老包给白章马去了所有羁绊，领它到草地深处喝泉水，带它吃小叶樟，吃五花草，然后自己跑，让白章马跟着，可是，怎么弄，这马也跑不出好快步，老是拉车的跑法。

老包又气又恼，骂着“没出息的东西”，给马套上套包——跑马是不用套包的，拉车才用这玩意儿。老包那意思是羞臊这马，激它一激。没有想到，白章马加了套包竟然跑出了不错的快步。

老包一个腚墩坐下：“完了，完了。全完了耶——啊——”

你想想，一个草原好马，戴个套包子，成何体统？

老包捶胸顿足，大嚎大叫：“天啊——天啊——”空嘴喝一瓶子酒，醉倒草地上。

老包酒醒，那马在用唇舐他。老包看那马眼，惊叫：“天啊——天啊——”

那马眼浑黄得分不出黑白，明情这是得了黄热病，上火上的，病在肝上，大火烧肝了。

老包抚了马鬃抚白章，抚了白章抚耳根，说：“不急不急，咱不急，咱不当神马了。拉车马也是马。”

没几天，白章马死了，死在黄热病上。

马没了，老包也不见了。谁也不知去了哪里。

过了三年，有人在齐齐哈尔城里碰上老包，他当着保安，守着大门。那人叫他老包，老包却说，我不姓包，我姓不了包。可他明明就是老包，只是更老了，老得没有一点儿精神。

一场青春苦行

秦钦儿

武汉的夏天奇热，多雷雨，这样闷热而潮湿的暑假，留校勤工俭学的人并不多。这年我十八岁，我之所以留下来，是出于一种强烈的类似于修苦行的念头——我渴望远离人群，为单调的青春寻求精神上的突破。

全校的学生几乎走光了，教学楼和宿舍楼贴上了封条，整个宿舍区水电俱停，生活极

写几行应合心境的所谓朦胧诗。一天的疲乏也好，酷热也好，孤苦也好，都过去了，横直这样的夜是独属我一个人的了。沉浸在诗歌浪漫的意境里，白昼的燥热渐渐隐向黑夜深处，我也渐渐忘却了窗外夜的黑。一灯如豆，一人一床，盘膝而坐，文学的梦，让这个夜晚渐渐变得清凉而轻盈。

蒙蒙倦意悄悄漫上来，我便吹灭蜡烛，枕书而眠。正迷糊，头顶上方一阵窸窸窣窣，继而传来一阵惨烈的打斗声，蚊帐瞬时塌了，两团毛茸茸的肉球滚落到我的身上和脸上，我尖叫着弹下地，大哭大叫开了，再也不敢睡了。我不清楚在我睡着时，还会有别的东西从上面扑将下来。我抖抖索索摸到火柴，重新点亮蜡烛头，挂好蚊帐，平息下惊恐的心情，继续读诗。

这样到毕业前一年的那个暑假，家教我已做得驾轻就熟了，通过辅导过的学生家长们的相互介绍，竟有不少陌生家长到学校来找我，于是，我的课余又多了一项任务——物色家境贫寒而学业优秀的学生，义务为他们介绍家教工作，并象征性地从家长那里收取一些中介费。同时，我亦有了个大胆的设想：办一个暑期英语培训班。那年暑假，我照旧成了校园留守一族，从校长那里申请到一间教室，然后就在江夏大礼堂门口拉起了广告，设立了招生报名点。报社和电视台的朋友帮我免费刊登了招生广告，前来咨询的家长络绎不绝，也有很多打进电话来咨询的，大礼堂对面电话亭的老妈妈热情地为我做起了接线工作——培训班终于办成了。暑假里，学校食堂关了门，热干面和从菜场批发来的四十斤土豆成了我整个夏天的主食。暑期结束，我居然一下子攒了三千块钱，兴冲冲带母亲上医院镶了一副假牙。那一年我二十岁了，就在那个暑假，我仿佛度过了人生中花骨朵儿般的时光，将青春的激情盛放到了极致。

我时常忆起那些暑假，有时也会思索：人生啊，到底要走过怎样一条崎岖坎坷的路，才能抵达理想的终点？转念又想：孤独更多的时候是一种享受，一种自我反省自我成长。没有独自面对过孤独的青春是不完整的。现在想来，也许，不折腾的青春便不足以铭刻年轮，折腾过了，方不负美好的韶光。

